

行政专家组裁决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诉 Spark Yu

案件编号 D2022-4484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其位于中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其位于中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Spark Yu，其位于美利坚共和国（“美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qqmetaverse.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GoDaddy.com, LLC（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2022年11月24日收到中文版投诉书。同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同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2022年11月25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中文版投诉书修正本。

2022年11月25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发送了一封关于行政程序语言的中、英文邮件。2022年11月28日，投诉人提出其要求将中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被投诉人未就行政程序语言发表意见。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2条与第4条，中心于2022年12月5日以中、英文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2022年12月5日开始。根据规则第5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2022年12月25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2022年12月27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3年1月6日，中心指定Deanna Wong Wai Man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7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一家中国公司，成立于1998年，专门从事互联网增值服务、移动及电讯增值服务和网络广告服务，是中国知名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投诉人在中国乃至全世界拥有庞大的用户群和极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的商标QQ在中国申请和注册了多个商标，其中包括以下的商标注册：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期
QQ	9	1915547	2002年12月7日
QQ	9	4665732	2009年2月7日
QQ	35	4665682	2009年6月28日
QQ	35	13862572	2015年4月14日

本案争议域名<qqmetaverse.com>注册于2021年4月20日。争议域名无法解析至任何网站。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存在任何权利或者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拥有QQ商标。投诉人对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qqmetaverse.com>提出异议，投诉人要求行政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行政程序的语言

根据规则第11条第(a)项，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形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

在本案中，争议域名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英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就行政程序的语言达成一致，故原则上本行政程序应以英文进行，但是，专家组仍可以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形另行决定。本案中，投诉人的投诉书以中文提交，并主张本行政程序以中文进行。专家组根据第10条第(b)和(c)项的规定，要确保当事人双方在公平、经济和高效的前提下解决域名争议。行政程序语言的选择不应给当事人双方造成过大的经济负担和/或造成行政程序不必要的延误。

投诉人提交的主张如下：

- 1) 根据注册机构所提供的被投诉人信息，被投诉人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该地址为中国，被投诉人登记的邮编518000为深圳市的邮编。（专家组注意到注册机构确认的被投诉人所在城市是深圳市，与邮编匹配，但是所在国家是美国。所以，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提供的地址是虚假的。）被投诉人位于中国，应当熟练掌握中文；
- 2) 被投诉人姓名为Spark Yu，根据姓氏显示应当是中国人，被投诉人应当熟练掌握中文；
- 3) 被投诉人所使用的邮箱为QQ邮箱，属于中国国内非常普及的邮箱，“国内十大主流邮箱域名之一”。因此，被投诉人使用的邮箱显示，被投诉人应当为中国人。

专家组支持其主张，认为从公平原则看，中心向被投诉人发送的行政程序的语言和投诉和启动行政程序的通知同时使用了中文和英文，如果被投诉人认为使用中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不合理地阻碍了其表达意思，完全可以及时提出异议，但是在答辩期内，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异议；而从经济和高效的角度看，由于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异议，若要求投诉人重新提交或翻译中文投诉书，只会造成行政程序不必要的延误。故此，专家组认为，使用中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并不会对当事人任何一方造成不公平。

综上，专家组决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应当为中文。

6.2 实质问题

根据政策第4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人需向专家组同时证明以下三个要素方能胜诉：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及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及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就QQ商标享有商标权的主张。此外，投诉人的商标已在中国乃至全球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和使用。本案中，争议域名<qqmetaverse.com>的主体部分完全包含了投诉人注册在先的QQ商标，争议域名中的“.com”为顶级域名的后缀，作为域名注册的必要组成部分，通常在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之间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无须将其纳入考量。

争议域名中所添加的“metaverse”一词一般是指与现实世界平行的虚拟网络世界的概念，中文可翻译为“元宇宙”。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QQ在争议域名中清晰可辨，即便在其后附加“metaverse”一词，也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上述QQ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4条第(a)项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将其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也未发现其他关于被投诉人对QQ或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形。投诉人确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投诉人也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QQ商标。争议域名未解析至任何有效的网站，所以争议域名并未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或用于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正当的使用。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推定的责任转移给了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的答辩及提供任何的证据。

专家组认为，鉴于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4条第(a)项下的第二项举证责任。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投诉人的QQ商标已广泛使用多年。此外，投诉人早于2002年在中国注册了QQ商标，被投诉人却于2021年4月20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投诉人注册和使用QQ商标的时间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专家组认为，QQ商标在中国已有了相当高的声誉，它标志着投诉人及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务。

本案中，鉴于投诉人的QQ商标于中国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QQ商标，却仍注册包含投诉人QQ商标的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此外，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所使用的邮箱为QQ邮箱 ([...]@vip.qq.com) 也证明了被投诉人应当实际知晓投诉人及其QQ商标。被投诉人也没有对投

诉人的主张进行答辩或反驳投诉人的主张。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导向一个无法访问的网页，没有实质内容。专家组认为，鉴于投诉人QQ商标的极高知名度，被投诉人任何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都会给公众制造一种虚假和误导性的印象，令公众产生混淆，误以为该争议域名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联，将严重损害投诉人的名誉和损害公众利益。此外，被投诉人也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善意使用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在本案中亦具有恶意。

结合专家组上述分析及其他相关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本案中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构成恶意。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4条第(a)项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4条第(i)项和规则第15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qqmetaverse.com>转移给投诉人。

/Deanna Wong Wai Man/

Deanna Wong Wai Man

独任专家

日期：2023年1月20日